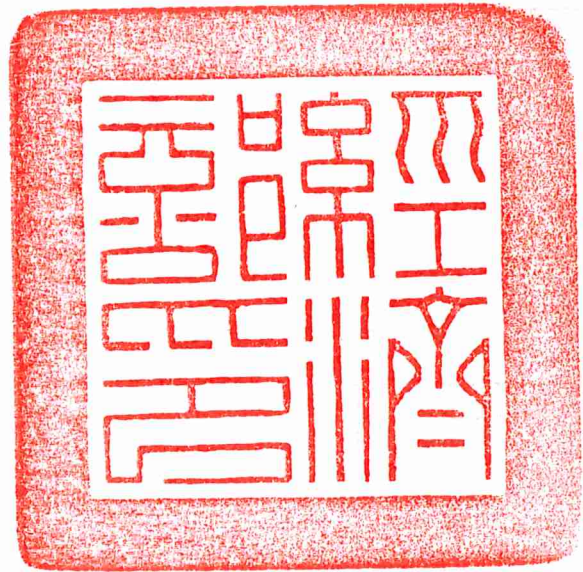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20472524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出版品及金飾為得免依商品標示法標示之特定商品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商品標示法第四條。
- 三、預告訂定「出版品及金飾為得免依商品標示法標示之特定商品」。出版品係指以文字記載或圖畫描述事物之刊物、冊籍及錄製僅具聲音效果之錄音產品；金飾係指金條、金塊、金片、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。
- 四、本案另載於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(網址：<https://gcis.nat.gov.tw/mainNew/index.jsp>)，「首頁/訊息公告」網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(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)(或由「經濟部全

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)。

五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

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商業司

(二)地址：(100)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
(三)電話：02-23212200分機8347

(四)傳真：02-23922944

(五)電子郵件：pclee@moea.gov.tw



部長 王美花 公出
常務次長林全能代行

